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期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及公众号等发文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注入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如半导体资产”的不实传闻。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澄清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注入所持资产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或购买、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五年公司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90%,仍聚焦天然气主业,无半导体业务。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4、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7.80元/股,静态市盈率490.25,市净率11.27。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5,市净率为1.81,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2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收盘价较涨幅累计偏离20.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五年公司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90%,仍聚焦天然气主业,无半导体业务。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2、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围绕清洁能源领域形成以下业务板块:城市燃气业务、LNG充装业务及新能源与多能联产业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股票刘鑫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至17,9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重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4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鑫)(更正后)》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及公众号等发文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注入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如半导体资产”的不实传闻。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澄清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注入所持资产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或购买、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7.80元/股,静态市盈率490.25,市净率11.27。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5,市净率为1.81,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及回复。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0号)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19,27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67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等。

今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兰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兰支行	3688018808001801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产业化项目、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8801880800180118,截止2026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芯片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销售机构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将资金及时转入乙方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

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及时向其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丙方有权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并行使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雯、陈静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资料。

保持账户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csk2020@cninfo.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支付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变更规定更换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应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及时及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随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43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补选洪雯女士和赵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付强	叶慧、王磊、潘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42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薇女士和陈洪涛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拟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1、陈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薇女士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任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2、陈洪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

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洪涛先生的离任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离任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洪涛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薇女士和陈洪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洪雯女士和赵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洪雯女士和赵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2、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注: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雯女士

洪雯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国际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起在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6年加入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法务总经理职务,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洪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洪雯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昊

赵昊,男,1989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获硕士学位。2013年加入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2024年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副经理、公开市场部总经理;2025年至2026年4月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赵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赵昊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是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武蔚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98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6,085,042.25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4.7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因管理委员会委员陶刚先生离职并退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免陶刚先生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并选举张瑞宇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武蔚女士(主任委员)、刘娟娟、王文华、游振宇、张瑞宇。

表决结果:同意26,085,042.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80万股	780万股	2026年6月18日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14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2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A
3	02072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C
4	00003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5	0000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A
6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C
7	02183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E
8	02294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Y
9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A
10	018489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C
11	0006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A
12	016389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C
13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14	01309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C
15	000766	建信消费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新动能股票 A
16	014947	建信消费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新动能股票 C
17	000994	建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 A
18	000995	建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 C
19	0101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A
20	014963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C
21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A
22	020882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C
23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24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25	01084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26	012366	建信互联网+产业先锋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先锋股票
27	011297	建信精工制造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主题股票
28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29	010325	建信中国智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智造2025股票 A
30	014088	建信中国智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智造2025股票 C
31	001658	建信消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
32	013073	建信消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 C
33	0022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 A
34	002278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A
35	017194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C

36	002572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37	002595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 A
38	013832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 C
39	02069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40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41	004617	建信鑫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42	004618	建信鑫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43	024210	建信鑫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D
44	024211	建信鑫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F
45	0049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A
46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C
47	00628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A
48	00656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49	006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50	0065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 A
51	0065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 C

自2026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层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https://www.wlqzq.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5220000

网址:<http://www.cbt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4日